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006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總價結算)給付工程契約價金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300041號函。
- 二、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一)款第1選項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第(二)款第1目載明：「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三、依總價結算給付之工程個別項目：

- (一)如屬依約履行結果實作數量逾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者，依上開第3條第(二)款內容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依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給付。
- (二)來函說明三所述「經業主指示變更.....則承攬報酬之總價得否視為同意就變更部分為實作實算」，如係指因機關之需求改變，辦理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上開契約範本第3條第(一)款第1選項已載明「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前開契約變更雙方仍合意採總價結算者，變更後依約履行結果，仍有該條第(二)款之適用。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